

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2020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汇总表（部门汇总）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二、本级决算表（一级机关）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XX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根据《天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天编办【2014】6号）精神，《天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职责与内设机构的通知》，设立了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编制人员 15 人，现有在职员工 14 人。文件中明确了办公室的内设机构科室以及科室的职责，办公室性质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级别为正科级，机构内设有综合科、财务审计科、征收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等 4 个科室。

2020 年为进一步优化内设科室，整合人员配备，务实高效地推进房屋征收办各项工作，根据天房征发[2020]1 号文件对办公室内设科室及人员进行了调整。

调整如下：综合科、财务结算科、征收业务科、征收审批科。撤销原政策法规，原政策法规科职能并入征收业务科，改财务审计科为财务结算科，综合科维持不变，其他各科室原承担职能维持不变。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拟订我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协调、审核、监督我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

作；负责筹集落实各房屋征收补偿专项资金，并对补偿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

3、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开展入户调查；协助有
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物进行调查、确认、处理。

4、负责对达成补偿协议后或补偿决定做出后，被征收人拒不搬
迁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负责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完成年度房屋征收任务的考核。

6、负责组织房屋征收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7、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办公室共设有4个内设机构，各科室工作职责如
下：

（一）综合科

负责文秘、政工、会务、调研、日常考勤、后勤事务等工作；负
责制定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并做好监督实施；负责编制本市年度房屋征
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汇总，定期编发房屋征收
工作简报；负责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负责房屋征收服务中介机构
备案管理。

（二）财务结算科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拨款和管理；负责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
审核、划转、结算以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负责单位内部经费财务核算，
完成各类日常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组织各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管理人
员业务培训。

（三）征收业务科

负责房屋征收政策的贯彻执行及宣传解释；负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业务指导；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有关信息的收集；协助相关单位开展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信访工作；负责房屋拆除施工的安全督导。

（四）征收审批科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现场勘测、确定房屋征收范围，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进行调查、认定；负责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报数据的审核；负责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负责安置房源的归集管理；负责房屋征收档案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负责我市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拟定；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审核；负责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实施强制执行的提请。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是一级预算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只包含本办公室所有的收支情况。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汇总表（系统汇总）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汇总附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
理办公室

金额单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4.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4.86	总计	62	21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汇总附表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4.86	2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6	2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86	2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4.86	2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4.86	189.26	25.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6	189.26	25.5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86	189.26	25.59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4.86	189.26	25.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汇总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
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4.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4.86	214.8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86	214.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4.86	总计	64	214.86	214.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4.86	189.26	25.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86	189.26	25.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4.86	189.26	25.5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14.86	189.26	2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汇总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88	30201	办公费	0.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67	30202	印刷费	0.5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2	30206	电费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3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5.44	公用经费合计					1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二、本级决算表（一级机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二）收入决算表（附表 2）

（三）支出决算表（附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附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8）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附表 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14.86 万元，支出总计 214.8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07.99 万元，减少 33%；支出总计减少 107.99 万元，减少 33%。减少原因主要有政府棚改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拨款同时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214.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4.8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年支出 21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项目支出 25.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21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86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21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86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项目支出 25.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 %。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4.93 万元，减少 28%。减少原因：非税收入（利息收入）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89.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75.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举例：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了公务用车的日常监管，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支出，降低公车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从严审核报销公务接待费支出，不断压减经费开支。】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0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是老旧车辆更新，经批准按规定程序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0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0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支出总计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增减原因主要有无结转和结余数。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天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减少 33%。减少原因主要有政府棚改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拨款同时减少。

(二)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0 万元。比上年增长(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增减原因主要有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公室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0 年共计房屋征收工作经费 24 万元，非税收入 1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室设备购置，聘请法律顾问费，公用经费支出，外出进行相关房屋征收勘验调查等工作支出，党刊党报等的征订开支，依规应支出的公积金、医保、工会经费差额部分，办公场所的租金、水电、网络等等支出。办公室严格控制支出和上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各项目目标均按计划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